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簡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 黃愛真

被上訴人 黃建豐即黃李丹之承受訴訟人

黃玉如即黃李丹之承受訴訟人

黃憶涵即黃李丹之承受訴訟人

兼共同訴訟代理人

黃俊杰即黃李丹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16日下午3點20分，  
在本院第18法庭為準備程序期日。

【兩造可檢索有關本件爭點（系爭化療是否屬於癌症「手術」）  
之司法實務或學理見解，並請再考慮可行之調解方案，如有折衷  
方案及資料於11月25日前具狀陳報。（影本應同時直接寄達於對  
造訴訟代理人）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受命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